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3號

聲 請 人
即債權人 龍東麟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詹啓東
相 對 人
即債務人 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黃里雄

0000000000000000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柒萬伍仟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873號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	利率
001	2,625,000元	JM00000000	112年12月25日	112年12月26日	6%
002	2,000,000元	JM00000000	112年12月25日	112年12月26日	6%
003	5,250,000元	JM00000000	113年12月25日	113年12月26日	6%
004	4,000,000元	JM00000000	113年12月25日	113年12月26日	6%